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105號

原　　告　張貴富
訴訟代理人　劉鈞豪律師
被　　告　乖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清輝
訴訟代理人　孫德至律師
　　黃思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2 月25日召開「乖乖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度第二次董事會」（下稱系爭董事會）決議應屬無效，為被告所否認，則系爭董事會就附表1 所示討論事項所為決議之效力即為不明確，攸關原告擔任被告董事之權益，及執行董事職務權利，造成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危險，原告自有提起本件訴訟之確認利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、3 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：㈠先位聲明：1.確認被告於108年2 月25日所召集系爭董事會就如附表1 所示各項表決案所作成決議無效；2.被告應將章程、歷屆股東會議事錄、經會

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、股東名簿、公司債存根簿、最近3 個月之收支報告、財產目錄清冊及其使用情形、未來營運計畫、最近3 年董事會議事錄、最近一個月已聘用或未來擬聘用之經理職以上、暨財務會計人員之學經歷等備置在被告公司處，並提供原告查閱、抄錄、複製。㈡備位聲明：被告於108 年2 月25日所召集系爭董事會就如附表1 所示各項表決案所作成決議均撤銷（見卷第5 至8 頁）。復於108 年5 月31日具狀撤回備位聲明（見卷第84至86頁）。再於108 年7 月16日審理期日撤回前揭先位聲明第2 項，並追加公司法第203 條、第206 條至第207 條及立法意旨為請求權基礎（見本院卷第224 頁），核原告所為上開追加及變更，係基於其主張系爭董事會召集程序違法，系爭董事會決議應無效之同一基礎事實並減縮其應受判決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為被告之法人股東所指派法人代表人董事。被告欲於108 年2 月25日下午2 時在臺○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3 樓會議室召開系爭董事會，本應於開會前7 日通知原告，惟被告卻於108 年2 月18日始擬具開會通知書，已違反公司法關於董事會召集程序之規定；又系爭董事會如附表1 之決議事項對被告之財務及營運影響重大，被告本應提供如附表2 所示文件予原告查閱，然被告刻意不提供，致原告無法在系爭董事會行使董事職權，亦違反召集程序之規定，及決議方法違反誠信原則、權利濫用情事；另原告於系爭董事會多次提出臨時動議案，然被告並未記載在系爭董事會議事錄中，嗣後董事會所為決議若侵害被告權益，即無法釐清董事之責任。基此，系爭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應為無效。爰依公司法第203 條至第207 條及立法意旨、民法148 條第1 、2 項，請求確認被告召開系爭董事會所為之決議無效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確認被告於108 年2 月25日所召集系爭董事會就如

附表1所示議案所作成決議無效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

㈠董事會召集通知係採發信主義，於3日前發信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即可。被告既已於系爭董事會開會前即108年2月18日寄出開會通知書，系爭董事會召集程序並無違法之瑕疵。原告未具體說明就附表2之資訊請求權與系爭董事會附表1各項議案關連性何在，乃至原告無從準備董事會並據以做出任何決策？又系爭董事會何項決議違反公司法第203條至207條何項立法意旨而應屬無效？原告所稱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毫無根據。況系爭董事會會議決議效力有無瑕疵，與有無記載臨時動議無關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㈡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144頁）：

㈠被告非公開發行公司，原告為被告董事而非股東。

㈡被告於108年2月18日發出「乖乖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第二次董事會開會通知書」予被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，且原告業已收受該通知。

㈢被告於108年2月25日下午2時召開系爭董事會，當日出席者如「乖乖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第二次董事會簽到簿」所示。

㈣被告現擔任嘉年華（天津）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2月18日始發出系爭董事會開會通知，且未提供如附表2所示會議資料，其召集程序違反公司法第204條規定，有無理由？

1.按董事會之召集，應於3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。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；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之召集，其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之期間，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公司法第20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依公司法第202條規定，公司業務之執行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，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

，故董事會係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執行機關，而公司業務之執行及決定，貴在迅速召集全體董事集會討論並作成決議，以掌握商機，此觀公司法第204 條規定董事會之召集，於3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，且於有緊急情事時，並得隨時召集之，較諸同法第172 條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股東常會、臨時會之召集應分別於20日及10日前通知為短自明。又因通知期限短，苟採到達主義，而於開會前仍須先確定開會通知已否全部到達各董事及監察人，則董事會召集將曠廢時日，貽誤商機，並將因發送召集董事會通知之爭執，而迭陷董事會之決議於不確定之狀態，甚至不能執行之窘境，顯不利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亦失立法之原意。因此，採發信主義方符合公司法之立法意旨，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召集董事會，於公司法第204 條所定之期限前，並依公司登記之董監事名冊所載各董事、監察人之本名或名稱、住所或居所發送召集董事會之通知，應認已生通知之效力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61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 查被告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，且章程亦無較高召集期間之規定，其董事會之召集程序自應適用公司法204 條第1 項所定之通知期限。被告於108 年2 月19日向原告住址發送系爭董事會開會通知書，有付郵信封在卷可憑（見卷第13頁），距開會日期108 年2 月25日，其召集係在公司法第204 條第1 項所規定之期限前，自生合法通知之效力。又公司法並無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『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」參考範例』第4 條第2 項規定：「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，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，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。」、第3 項規定：「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，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。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，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。」，是被告縱未提供議事資料予原告，因其非屬公司法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，自不生系爭董事會「召集程序違法」之問題。是原告主張被告於108 年2 月18日始寄發系爭董事會開會通知，且未提供如附表2 所

示會議資料，其召集程序違反公司法第204 條云云，自無足取。

㈡原告主張被告未提供如附表2 所示資料，致原告無法在系爭董事會行使董事職權，屬決議方法違反公司法第203 條、第205 條至第207 條、第210 條及立法意旨，暨民法第148 條違反誠信原則及權利濫用規定，致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，有無理由？

查原告固曾於107 年12月18日以台北南海郵局第1549號存證信函請被告提供最近3 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、最近3 個月之收支報告、公司財產目錄（清冊）及其使用情形、未來營運計畫、最近3 年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紀錄、最近1 個月已聘用或未來擬聘用之經理職以上以及財務、會計人員之學經歷資料（見卷第26頁），惟原告提出上開請求係在被告發送召集系爭董事會之通知前，足見原告未曾於系爭董事會召開前，就系爭董事會討論事項請求被告提供會議資料或延期審議；又證人即系爭董事會議事錄記錄賴國賢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系爭董事會討論4 項議案時，有提供議題，由主席報告內容；原告於系爭董事會開會時，並未請求提出如附表2 所示文件，亦未表示若欠缺該資料即無法作成決議；復未表示對議案不清楚或是有聽不懂之情形；除第2 案因原告反對而未通過外，其他議案大家均無異議通過，如議事錄所記載等語在卷（見卷第226 頁、第229 頁、第231 頁），足認在系爭董事會中，主席已說明如附表1 所示議案內容，原告當時未就被告未提供如附表2 所示文件即將議案付表決一情表示任何異議，復參與各項議案之討論，無礙原告與其他董事交換意見，並明確表達同意或反對，尚難謂有何因被告未提供附表2 所示文件予原告，致令其欠缺資訊而無法討論或表決議案之情形。是原告既未於被告發送系爭董事會開會通知後請求被告補足附表2 所示文件，開會中亦未要求被告提供俾其查考，則原告主張被告違反民法第148 條誠信原則及濫用權利，有決議方法違法之無效事由云云，即非可

採。又原告未具體說明系爭董事會決議方法如何違反公司法第203 條、第205 至207 條，此部分主張，亦難憑採。至於證人賴國賢就系爭董事會通過之議案數，其證述雖有與系爭董事會議事錄不符之處，惟其亦證稱應以系爭董事會議事錄記載為準，足見係因記憶模糊所致，尚難僅因證人賴國賢為被告員工，即認證人賴國賢之證述為不可採。

㈢原告主張系爭董事會議事錄未記載所提出臨時動議，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，有無理由？

因臨時動議係獨立於討論事項即各議案之決議之外，被告縱未將原告主張之「臨時動議」記錄在系爭董事會議事錄內，因其非屬於召集程序之瑕疵，亦與附表1 各議案之決議方法或決議內容有無瑕疵無涉，僅係得請求被告補充記載，原告據以主張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云云，洵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系爭董事會就附表1 所示議案做成之決議，其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違反公司法第203 條至第207 條及立法意旨、民法148 條第1 、2 項規定為無效，並非可採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董事會就如附表1 所示議案所作成決議無效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莉雅

附表1

編號	案由	決議
第1案	大陸公司乖乖商標授權案。	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第2案	修改公司章程，營業項目西藥批發及西藥零售業撤銷案。	為考慮未來生物科技發展，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決定暫時保留，不通過。
第3案	大陸嘉年華登記之乖妞商標，已違反商標法，申請評定撤銷案。	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第4案	召開108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。	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附表2

編號	名稱
1	100年至今之股東會議事錄。
2	自100 年起至104 年止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107 年之經會計師簽證前財務報表及已經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
3	最近三個月之收支報表
4	財產目錄及使用情形
5	未來營運計畫
6	最近三年董事會議事錄
7	最近一個月已聘用或未來擬聘用之經理職以上人員
8	財務會計人員之學經歷